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泽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6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泽A	丰泽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19	15006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丰泽A 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泽A的本次开放日为2013年6月7日，即该日办理丰泽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丰泽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丰泽A，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丰泽A，首次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暂不受此限制）。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丰泽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丰泽A不设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半年为丰泽A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丰泽A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丰泽A的赎回费率为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丰泽A份额赎回。丰泽A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102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178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银行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梁剑波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宁波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行、华夏银行、广州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洛阳银行、厦门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国信证券、齐鲁证券、湘财证券、方正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宏源证券、华西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银河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上海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安信证券、兴业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广州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和讯、新兰德。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丰泽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丰泽A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丰泽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丰泽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丰泽A 本次开放日即2013 年6 月7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更新的《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泽A将于丰泽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丰泽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丰泽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泽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丰泽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9位，小数点第9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每次开放日后，根据丰泽A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7:3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丰泽B 的份额数为900,092,296.36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丰泽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泽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丰泽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丰泽A与丰泽B 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丰泽A与丰泽B 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丰泽A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丰泽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丰泽A申购和赎回申请。丰泽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泽B 于2013年6月7日和2013 年6月13日实施停牌。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丰泽A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35。其中，计算丰泽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丰泽A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丰泽A的约定年收益率，丰泽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丰泽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丰泽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3年6月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1.35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丰泽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

丰泽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泽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丰泽A”，“丰泽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B份额（150061）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2月8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丰泽A（基金代码：160619）、丰泽B（基金代码：150061）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丰泽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6月7日为丰泽A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丰泽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丰泽A的年收益率。丰泽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2013年6月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乘以1.35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丰泽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

丰泽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基金合同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丰泽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目前，丰泽A与丰泽B的份额配比为1.161018086：1。本次丰泽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丰泽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丰泽B的份额余额。如果丰泽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丰泽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丰泽B于2013年6月7日和2013年6月13日实施停牌。本次丰泽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丰泽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4、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6月5日）上午丰泽B自9：30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泽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泽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丰泽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6月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丰泽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泽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丰泽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丰泽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1.000

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丰泽A的份额数×丰泽A折算比例

丰泽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丰泽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丰泽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丰泽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丰泽A基金份额净值、丰泽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3-01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7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书面发出，并于2013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对现行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3-01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会议、第7次会议和公司第7届监事会2013年第2次会议（详见2013年3月29日、6月5日三大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3-008、009和013号公告）决议内容，决定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议程：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5、审议《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6、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考核薪酬兑现的提案》；
7、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

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6月21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南通市永和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26011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3580382、85512271
联系人：支华、周晓燕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3-015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课题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了"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数控专项办函[2013]050号《关于转发<关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立项课题的批复>的通知》：公司申报的"轿车发动机缸体缸盖柔性精密制造单元"课题获工信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2013年课题立项（课题编号：2013ZX04002-011），该课题将获中央财政补助经费2511万元。日前，首笔中央财政预拨经费1117万元已到账。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海燕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TX2013-3号地块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海燕、吴小平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TX2013-3号地块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3-01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泰兴TX2013-3号地块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法人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泰兴市挂（2013）第10号所出让TX2013-3地块联合竞买协议》，联合参与竞买并成功竞得该地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超过0.5%，此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项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源优势，提高未来经济效益，满足项目当地城市文化需求，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声誉。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泰兴市挂（2013）第10号所出让TX2013-3地块联合竞买协议》，根据土地出让要求，我公司将在该地块上建设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文化MALL，凤凰置业将在该地块上建设其他商业、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约10.8万平方米，含3.59万平米安置房）。双方按照综合楼面地价（扣除安置房面积）分担相应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竞买成交价计，分摊比例为凤凰置业70.6%，约1.32亿元；凤凰传媒29.4%，约0.55亿元。2013年5月31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凤凰置业和凤凰传媒联合竞得TX2013-3地块，成交单价为357.4万元/亩。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根据《凤凰传媒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6亿元，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6，其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TX2013-3地块位于泰兴市鼓楼北路西侧、大庆西路北侧，土地面积为52.32亩，基本情况如下：

地块坐落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绿化率	建筑密度
鼓楼北路西侧、大庆西路北侧	52.32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	商业40年 居住70年	1.0<R<4	>20%	<46%

说明：TX2013-3幅地块需建设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文化MALL且不得进行分割销售，须配建3.59万平方米成套住宅安置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土地出让要求，凤凰传媒将在该地块上建设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文化MALL，凤凰置业将在地块上建设其他商业、住宅项目（建筑面积约10.8万平方米，含3.59万平米安置房）。双方按照综合楼面地价（扣除安置房面积）分担相应建筑面积的土地出让金。土地出让金按竞买成交价计，分摊比例为凤凰置业70.6%，约1.32亿元；凤凰传媒29.4%，约0.55亿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作为全国文化产业领军企业，具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准的全国图书（含报纸、图书、期刊）总发行资质和连锁经营资质，在文化MALL经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鉴于凤凰置业没有图书出版、发行资质，但具备丰富的文化商业地产开发经验，其与本公司联合拿地，构成了双方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各自的拿地成本，促进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TX2013-3地块，进一步加强战略同盟合作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开、平等公允的原则合作，项目的实施将对有助于提高双方公司的经营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沈坤荣、徐小琴、张志强、冯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关联双方的共同利益要求。所涉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凤凰置业为凤凰传媒代建苏州凤凰国际书城项目和南通凤凰国际书城项目，本公司按建设成本扣除掉前期费用后的实际发生额为基数支付0.5%的代建费，目前这两个项目尚未完成。凤凰传媒与凤凰置业联合竞买合肥S1207地块，土地出让金总额为27676.48万元，其中凤凰置业需支付土地出让金26431.04万元，凤凰传媒需支付土地出让金1245.44万元。凤凰传媒下属南京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向凤凰置业下属南京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入商品房，总房款为人民币21,035,782元。

八、备查文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关于泰兴市挂（2013）第10号所出让TX2013-3地块联合竞买协议》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2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馆置业"）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加快推进武汉市新湖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公馆置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浦支行"）申请城市棚户区改造贷款，并于2013年6月3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 36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新增融资进行担保的授权范围内，同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和范围内，单笔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因此，该担保事项不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馆置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晟楼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百步亭花园宏兴苑1#-4#房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注册号：42010200023880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及置换。

2、公馆置业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馆置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791.13万元，负债总额为24.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4.69万元），净资产为9,766.44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17.76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馆置业资产总额为17,333.75万元，负债总额为7,603.9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603.94万元），净资产为9,729.81万元；2013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6.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商银行黄浦支行向公馆置业提供3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6个月。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
2、债务人：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人民币 3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公馆置业的母公司，对该公司资金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公馆置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本公司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加快推进武汉市新湖村"城中村"综合改造项目建设，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2,7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63.4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6,54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5日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08	
基金交易代码	040008(前端)	041008(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光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明
任职日期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银行信贷员、交易员、风险管理经理。2004年10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汪光成先生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杨明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核心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11	
基金交易代码	040011(前端)	041011(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鑫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俏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鑫鑫
任职日期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陈俏宇女士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杨鑫鑫先生共同管理本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3-05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5月31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签署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的公告》，于2013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的公告》、《关于股权置换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补充披露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3-03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自2013年5月31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5月31日、2013年6月3日、2013年6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本次预案公告的评估数据为预估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过公司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权力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风险详见本次预案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3、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8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5月28日、2013年5月29日、2013年5月30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公司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40%。

5、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